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永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、正本關於附件記載之內容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件記載之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、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須附繕本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